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406號

聲 請 人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本幸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香諄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